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的 黄浦法院“小巷轻舟”运营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浦法院“小巷轻舟”运营体验中心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东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9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